

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七届十次监事会决议公告

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七届六次监事会于2015年4月13日在宜昌市沿江大道52号湖北宜化大楼会议室以现场召开方式进行。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出席的监事人数为5人，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人数5人。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4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报告期内，公司监事会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着对股东、对公司负责的精神，认真履行有关法律、法规、章程所赋予的职责，积极出席董事会、股东大会和临时重要会议，行使监督职能。报告期内监事会召开会议情况如下：

报告期内共召开了 4 次监事会会议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七届六次监事会

2014 年 4 月 25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七届六次监事会，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- (1) 201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
- (2) 201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
- (3) 关于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
- (4) 关于公司 2014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
- (5) 2013 年度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等事项的独立意见
- (6)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
- (7) 关于召开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议案

本次监事会决议公告已于 2014 年 4 月 29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。

2、七届七次监事会

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七届七次监事会于 2014 年 4 月 25 日以通讯表决形式召开，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。

3、七届八次监事会

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七届八次监事会于 2014 年 8 月 11 日以通讯表决形式召开，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4 年度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。

4、七届九次监事会

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七届五次监事会于 2014 年 10 月 23 日以通讯表决形式召开，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（年度报告及摘要已全文刊登在同日巨潮资讯网上，网址：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监事会认为：董事会编制和审议的公司 2014 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14 年度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我们没有异议，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审议通过了 201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公司 2014 年度共实现净利润 31,026,267.35 元。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：以公司 2014 年末总股本 897,866,712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.1 元（含税），共计分配利润 8,978,667.12 元。本次不送红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对该项议案，我们没有异议，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审议通过了 2015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（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公司公告 2014-014）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监事会认为：本次公司预计的 2015 年与公司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为双方日常生产经营所需的原材料、机械设备及化工产品，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。有利于双方都获得合理的经济效益。对该项议案，我们没有异议，同意提交

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五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14 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（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，网址：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监事会已经审阅了公司的 201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。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符合财政部、证监会等部门联合发布的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、中国证监会公告[2012]42 号、深交所《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》及其他相关文件的要求；自我评价真实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、健全及执行现状。监事会对董事会自我评价报告没有异议。

六、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5 年财务审计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

监事会认为：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证券业务从业资格，为本公司提供了多年的审计服务，鉴于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出具各期审计报告均客观、公正地反映了公司各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并且在业内享有较高声誉，对于公司拟继续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审计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，我们没有异议，同意将其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七、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议案（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公司公告 2014-017）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上述议案中，第一、二、三、四、六项议案，须提交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一五年四月十三日